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駱麗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3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10045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36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0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09年及110年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自即日起自動展延1年，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牙醫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旨揭期間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。
- 二、為增進牙醫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，請各專科醫學會，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4條規定，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，並將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

收文	批示	彙辦	核辦	決行
142	3/11 張長 宏訊			

課程及社區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學會周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
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鑲復牙

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

人照護牙醫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

腔醫學會、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

府衛生局

部長陳時中